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2023版)

2023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决策范围 .....	3
第三章 决策程序 .....	13
第四章 决策要求 .....	17
第五章 组织实施 .....	22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23
第七章 附 则 .....	2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促进企业领导人员依法依规用权，保证企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示范文本的通知》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依法决策原则。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要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相一致、相统一、相结合，做到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决策规范，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集体决策原则。凡“三重一大”事项都要会议研究、集体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民主决策原则。凡“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都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群众、专家等各方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

科学决策原则。在“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中，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党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提高企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统筹各方因素、科学分析判断、防范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讲求决策质量，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班子、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企业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企业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和下属企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的任免、聘用、

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报省国资委批准的重大事项，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公司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公司审查批准。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0. 批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1. 对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考核；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4. 审议公司因章程规定的下列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三) 重大项目安排

1.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3.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四) 大额资金运作

审核批准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或同一年度单笔不超过50万但公司整体捐赠2次及以上的捐赠、赞助事项。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公司党委会决策范围:

#### (一) 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研究处理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

4. 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信访维稳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7. 巡视巡察、调研督促、述职评议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8.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9. 其他应由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的事项。

##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或从国企、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或置业公司体系内干部选拔方案的确定；

2. 公司接受的外单位挂职干部任免，以及外部高级技术、管理、咨询专家的聘用和解除聘用；

3. 向参控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4. 公司党委直接管理的中层及以上人员（含职业经理人）的转正、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

5. 其他需要党委班子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事项。

6. 审定领导班子分工及调整。

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三）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前置研究讨论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

#####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 制订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决定除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3.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决定董事会对经营班子任期、年度考核结果；制订企业管理者任期(经营层)、年度年薪分配系数(董事会、经营层)方案并报集团审核确定；

14.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16.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并应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重要人事任免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 （三）重大项目安排

1.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3.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达到《上市规则》第6.1.2条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交易且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决定；

5.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6.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7. 公司签订重大合同须经董事会审议。重大合同是指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 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3)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 (四) 大额资金运作

审议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同一年度单笔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捐赠、赞助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涉及“三重一大”事项。

###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

#### (一)重大决策事项

1.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收购或出售股权、关联交易、融资事项等等；

2.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3.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 (二)重要人事任免

1.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2.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党委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三)重大项目安排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收购或出售股权、关联交易、融资事项等。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涉及“三重一大”事项

### 第十条 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策范围：

#### (一)重大决策事项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工资改革方案、集体合同、企业年金方案、补充医疗保险的规章制度需要职代会审议，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章制度需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1.根据公司党委的要求，选举产生公司职工监事；
- 2.选举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
- 3.选举、罢免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代表。

#### (三)重大项目安排

听取和审议企业工作报告。

#### (四)根据需要须经职代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应当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为基本原则，履行可

行性研究，征求各方意见，党委前置研究，通过集体研究决定等基本程序。第一，可行性研究。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应当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特别应对决策风险进行全面评价。提交议案的部门或有关负责人要对议案进行详实说明，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避免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决策失误。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第二，征求各方意见。对专业性较强或对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学者和职工群众的意见。研究决定企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第三，党委前置研究。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所列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第四，集体研究决策。企业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通过会议研究、集体决策。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



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具体按照以下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

### （一）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

1.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按照公司预算、决算相关制度履行程序；

2.公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处置，按照公司投资管理、资产处置、资产交易相关制度履行程序；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按照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履行程序；

4.企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房屋类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履行程序；

5.企业安全重大决策，根据公司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6.对外捐赠、赞助，按照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履行程序；

7.企业担保，按照公司担保管理相关制度履行程序；

8.企业融资，按照公司融资管理相关制度履行程序。

### （二）大额度资金运作

1.大额资金调度使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履行程序；

2.企业对外借款，按照公司借款管理相关制度履行程序。

**第十二条** 重要人事任免应当履行确定人选，组织考察，集体研究决定等基本程序。第一，确定人选通过组织选拔、董

事长(总经理)提名、竞争上岗、公开招聘或其他方式确定人选。第二，组织考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确定的人选进行考察，并征求企业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纪检机构的意见，没有经过组织考察的干部人选不得上会研究。第三，集体研究决定。企业党委、董事会、经理班子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第四，严格执行制度。严格执行任职回避、任前公示等各项人事工作制度。选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司干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集体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程序。

党委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任免前，应当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充分听取纪检机构的意见，防止“带病提拔”。纪检机构认真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综合巡视巡察、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梳理反映拟提拔任用干部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受党政纪处分情况等，加强分析研判，区分不同情况向组织部门提出不影响使用、暂缓使用、不宜使用、组织处理等建议。

### **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会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履行决策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

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按照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规则》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程序：按照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办法》履行决策程序。

#### **第四章 决策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作出决策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决策。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以及监事会，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和监事会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并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策。在紧急、特殊不具备现场召开党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的情况下，可采取OA会签或书面传签的方式，经征求党委委员或经理层成员意见，并取得半数以上党委委员或经理层成员同意后先行办理，事后按程序及时在党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上报告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前，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规定，召开党委会对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

出意见和建议。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党委会前置研究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云南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1.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

2.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集团党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具体措施。

3.公司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发展和产业培育战略的方案计划。

4.公司贯彻落实行业系统监管要求，切实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强公司化管控、防范重大及重要风险的具体措施。

5.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其他重大决策部署和发展要求，以及省国资委党委、集团党委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

**（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安排，重要改革方案**

1.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及修编。

2. 公司重大改革重组方案及有关事项。

3.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安排、应

对重大突发事件方案等的制定。

4. 公司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公司班子绩效考核建议、重大奖励、推行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等重大事项；工资总额管理及预算清算方案、工资收入分配方案、员工持股方案、企业年金方案，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考核目标分解和所属子公司班子考核要求。

**（三）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重大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1.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具体资产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债权转让和实物资产处置等需要公司决策批准的重大事项。

3.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具体投资事项以及计划外需要公司决策批准的重大事项。

4.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业外、境外、省国资委及公司投资负面清单中的特别监管类投资事项。

5. 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及调整，具体融资事项、发行债券方案以及计划外需要公司决策批准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制定、调整，以及额度外需要公司决策批准的担保事项。

7. 根据公司融资、担保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需由公司审批或向公司报备的事项。

8. 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年度内部资金调剂额度的制定、调整，以及额度外需要公司决策批准的支持事项。

9. 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月度），以及预算外资金支出。

10. 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内部资金调剂事项计划（含展期），以及计划外特殊临时事项。

11. 公司对外部单位借款事项。

12. 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的制定及调整。

13. 公司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和相关处置工作事项。

1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组织架构包括内部管理机构在内的设置及调整。

2.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设立、整合、撤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相关事项。

3.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4. 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行使所投资公司的股东权利及所涉及的事项。

5.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企业内控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三重一大”方面的重要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违规经营责任追究相关制度。

6.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对有关标准的修改。

7.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五) 涉及安全环保、合规经营、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1. 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设工程质量、项目运营管理、维护稳定的重大事项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2.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体系建设和变更方案及相应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 重要审计事项，聘任或解聘除年度审计以外相关服务的审计机构事项；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4.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5. 公司维护职工权益和干部职工队伍稳定事项。

6.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年度计划、实施方案。

7. 公司对外捐赠预算及预算外捐赠事项。

**(六) 其他应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1. 向上级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行政）工作报告等重要年度工作报告。

3. 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符合规

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董事会实行票决制，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生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监事会提出重大意见，或决策人员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领导人员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特别是提出的不同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省国资委有关规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需向省国资委报告的，决策作出后，公司应当参照《云南省国资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报备清单》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有关决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经营层要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并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反映。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领导人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纪检机构、组织人事机构、监事会等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纪检机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要结合年度综合考核、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等，对公司

“三重一大”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作出分析评估，并作为向上级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公司领导人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司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以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滥用职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相关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完善，经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报康旅集团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涉及党委会决策范围、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重要人事任免等相关条款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